

标段编号：2411-440305-04-01-80405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妈湾电厂-松湖变电站220千伏电力隧道工程（更名为赤湾二路电力隧道新建工程及左炮台路（赤湾六路-赤湾二路）改造工程）监
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简称“深水兆业”），系国有控股企业——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深水咨询”）全资子公司， 深水兆业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是深圳市本土 7 家具有监理综合资质企业之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金 1001 万元，2022、2023、2024 连续三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创新大厦 A 座 1203-2，现有员工 496 人，其中各类执业注册人次 274 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身份证号码：410306198010120557	电话：15815558676
	项目总监：张富圆	身份证号码：220702197607126616	电话：14745833399
	投标员：陈炫达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901130418	电话：15815558685
	电子邮箱：113987361@qq.com		邮编：518000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1、营业执照



2、注册资本及股东信息截图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查询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44030110366113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1203-2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12-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许可经营信息股东信息成员信息变更信息股权质押信息法院冻结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许可经营信息股东信息成员信息变更信息股权质押信息法院冻结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3、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附件

21903037159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蔡映春（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黄春霞（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张嘉（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春华（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方向辉：出资额270（万元），出资比例54%
蔡映春：出资额230（万元），出资比例46%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1001（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1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建设监理。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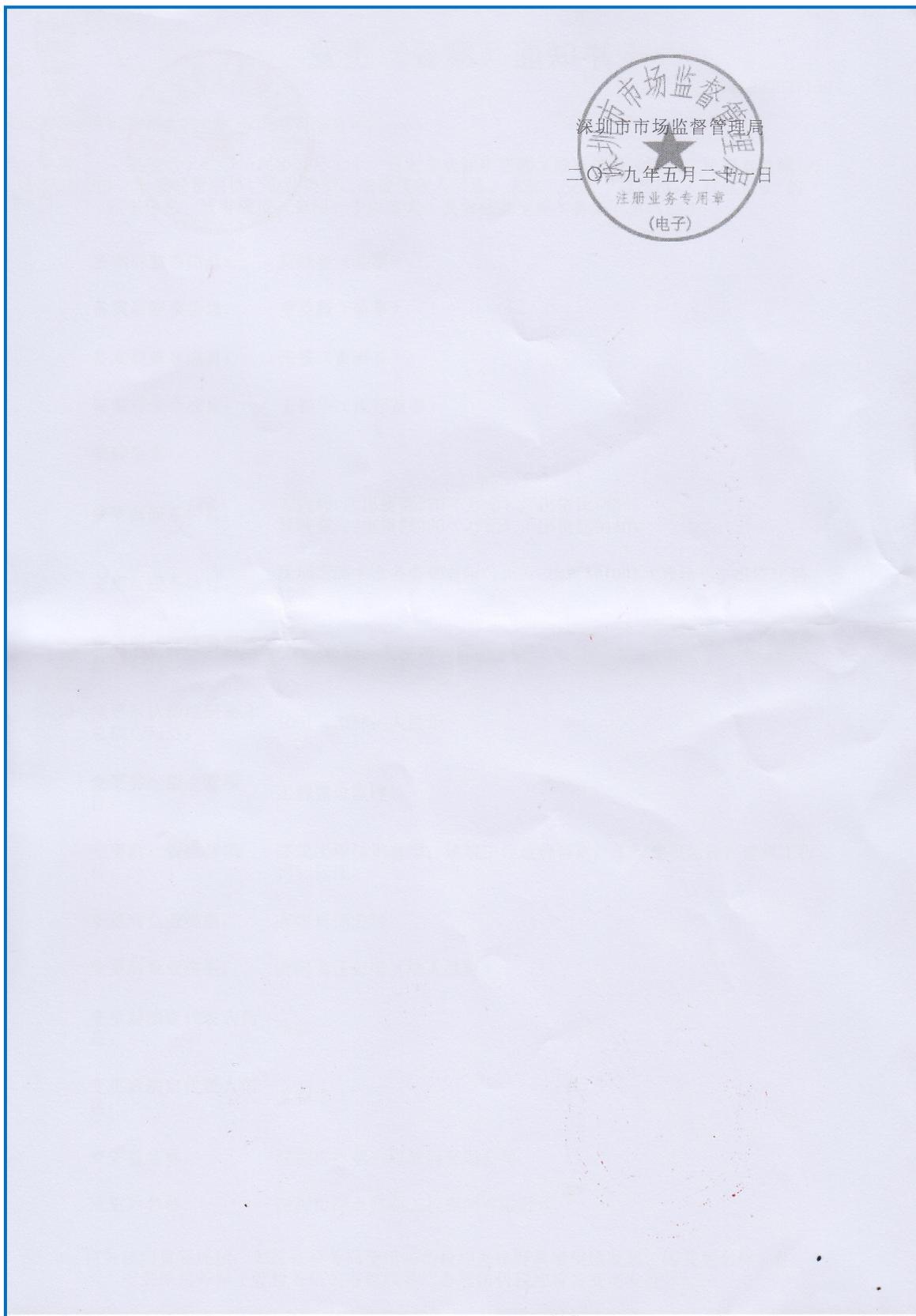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嘉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春华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628506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孙晖（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耿东生（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春华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耿东生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4、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建立时间	199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1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00931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0191-4/1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新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8年08月06日 2020年04月02日，企业重组分立，“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平移给“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		

业务范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	--

发证机关章（章）
2025年 月 日
No.EF 0198051

5、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附件：财务情况说明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粤25A107XJNS



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ATAIGUOB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商务中心B栋5层506室 邮编：518110
电话：0755-83659367

机密

亚太国邦审字[2025]第12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5,532,644.55	32,089,33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2,976,669.12	913,494.70
预付款项	附注5	62,119.30	87,025.87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4,834,064.98	3,575,150.31
存货			
合同资产	附注7	68,268,072.59	36,324,968.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1,673,570.54	72,989,972.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8,527,286.59	8,913,427.87
固定资产	附注8	140,236.96	247,987.3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746,167.27	3,232,696.55
无形资产		36,873.21	184,365.8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1,14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293.09	583,54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55,857.12	13,443,170.60
资产合计		122,729,427.66	86,433,142.60

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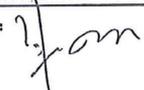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7,992,754.58	5,086,360.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671,923.26	6,403,704.89
应付职工薪酬		14,685,193.03	13,719,668.86
应交税费		4,174,055.89	5,751,621.7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21,468,586.76	22,598,878.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1,812.74	1,711,196.26
其他流动负债		1,540,315.37	384,222.29
流动负债合计		77,274,641.63	55,655,65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311,454.39	1,926,296.26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454.39	1,926,296.26
负债合计		77,586,096.02	57,581,94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1	10,010,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87,005.48	2,163,845.22
未分配利润	附注12	31,646,326.16	16,677,34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143,331.64	28,851,19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729,427.66	86,433,142.6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106,147,482.69	113,867,654.52
减：营业成本	附注14	72,285,625.89	74,699,151.48
税金及附加		1,313,828.27	713,659.6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8,921,857.39	17,129,019.42
研发费用		4,673,251.45	4,955,916.01
财务费用	附注15	112,247.03	165,717.10
其中：利息费用		126,970.83	192,396.35
利息收入		30,679.01	41,969.51
加：其他收益		64,758.11	-123,81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082.58	439,635.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605.02	-89,667.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62,743.17	16,430,347.61
加：营业外收入		1.08	0.06
减：营业外支出		225,499.83	364,168.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37,244.42	16,066,178.84
减：所得税费用		2,145,106.08	1,277,679.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92,138.34	14,788,499.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92,138.34	14,788,499.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92,138.34	14,788,499.5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南山固定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ZYCG2025-4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二〇二五年 三月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马家龙创新大厦 A 座 12 楼 1203 室，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面积：333平方（含公共设施分摊面积）。房屋租赁用途：办公。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不动产第 0150784 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5 年 3 月 28 日至2027 年 3 月 27 日止，共计2 年/ 个月（起租日以甲方实际交房日起算）。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月 /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金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不含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元；包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金、开 9 个点专用增值税发票）。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租金收费通知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走内部报销流程支付款项，如因相关部门批准流程导致采购人付款日期延后的，不构成违约，乙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本合同签订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涨租。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新安支行

账 号：814182711710002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二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 0 %或双方协商。

第四条 租赁金及保证金（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贰个 月租赁费用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46000 元（大写：四万陆仟元整 包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金、开 9 个点专用增值税发票）以及一个月的租金 23000 元/月（大写：贰万叁仟元整）。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租金收费通知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押金收款凭证后，走内部报销流程支付款项，如因相关部门批准流程导致采购人付款日期延后的不构成违约，乙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

4.2 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保证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租赁押金：

-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 （4）乙方拖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未超过 30 日的。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本体维修金 等其他费用，按各企业合同约定面积均摊（由乙方按甲方开具的缴费通知单）开具 9 个点增值税专用发票同租金一起走报销流程付款。

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物业管理费和本体维修基金：/平方需；水费：5.553 元/吨；电费：1.2 元/度；

5.3 空调超时使用费：因本大厦采用中央空调制冷，双方同意每周一至周五开机五天，每天开机时间为上午 8:30 至下午 18:30。如需在上述时间段之外使用空调，须向甲方物业提交《空调超时使用申请表》，收费按 200 元/小时另行计算。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

设施安全。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保证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保证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方对易耗性设施及物品如灯泡、水龙头、阀门、玻璃隔断等承担维修责任）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可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8.4 乙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影响整体安全性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租赁房产进行改、扩建或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行二次装修时，应按二次装修有关规定向甲方和政府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装修期内按正常标准收取物业管理费用。



8.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的同意擅自进行二次装修或虽经甲方同意但超出甲方书面同意内容进行二次装修或虽经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的第二次装修违反国家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调整的，以双方合同签订时甲方交付现状为标准，因乙方二次装修及使用行为不当导致行政强制调整的，由乙方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5.8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归甲方所有，租赁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逾期迁离租赁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两倍的房屋占用费。甲方有权对乙方逾期迁离期间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租金水电费用结算到房屋确认返还当日。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2)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3)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4)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5)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10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无息退回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无息退回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没收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保证金或者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所欠租金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内，若乙方中途违约退租或乙方擅自撤场退租的，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退租的情况下，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甲方予以没收。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可选择将通知书张贴于乙方租赁物业的门上并拍照取证。甲方选择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全部装修投入应当归甲方所有；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附件

- 附件 1：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房屋交付确认书房屋所有权证证明
- 附件 4：房屋交付确认书
- 附件 5：房屋交还确认书

甲方(签章)：  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5年3月18日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5年3月18日



7、罗湖办公场所租赁证明

ZYCG 2021-44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补充条款》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1 座 2102 单元，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451.4平方米，使用面积：451.4平方米，公摊面积：/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甲方，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2 个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首段租赁期按每平方米每月 70 元标准，首段租赁期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98 元（大写：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755947342210666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调增/ 调减 5%，具体如下：

（1）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1598 元/月（大写：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

（2）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3177.9 元/月（大写：叁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玖角）；

（3）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4836.8 元/月（大写：叁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捌角）；

（4）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6578.64 元/月（大写：叁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肆分）；

（5）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8407.57 元/月（大写：叁万捌仟肆佰零柒元伍角柒分）。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4.1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月（不超过两个月）基础租金的租赁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63196 元（大写：陆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甲方收取乙方租赁保证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元/吨，电费：元/度（自来水、用电的计费标准以供电局及水务局等部门抄表到户为准）；

燃气费：元/立方米（燃气费的计费标准以主管部门抄表到户为准）；

物业管理费：8 元/平方米/月；

专项维修资金：0.25 元/平方米/月。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4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租赁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租赁保证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乙方除应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附件为准。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2.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 时间	履约 评价 情况	证明文 件页码
1	深圳市交通公用 设施建设中心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 樟新路)工程全过程 工程咨询	1603.42	承担道路、桥梁、隧道、综合管廊及电力隧道（罗樟西路至桂平路段长约 1119 米(含工作井)， 采用盾构法施工 ）施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	2022.9.2	/	P36-43
2	深圳市罗湖区水 务局	东湖公园雨水行泄 通道工程（监理）	237.3607	合同范围： 施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 内容： 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承接市心路以上汇水分区及沙湾路雨水。隧洞总长 905 米，洞径 5.1 米， 采用盾构施工 ；隧河出口设置三 DN3000 街接管接至深圳水库排洪河，采用顶管施工。	2024.10. 8	/	P44-46
3	深圳市龙岗区建 筑工务署	龙岗区布吉三联轴 市政工程-监理	1012.1370	合同范围： 施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 内容： 本工程位于吉华街道三联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西接布龙路辅道，东至二号路，全长 1682 米，红线宽度 34~50 米，设计车速 20~40 公里/小时。沿路设置跨布吉河、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桥 1 座(中心号 K0+132.981, 跨径 30 米)，钢箱梁人行天桥 1 座(中心桩号 K0+780, 跨径 36 米, 含电梯, 天桥北侧为三联储运学校)， 连拱隧道 1 座 (K1+135~K1+645, 其中暗挖段 298 米, 明挖段 212 米, 明挖段最大覆土厚度约 45 米) 。	2020.9.7	良好	P47-50

4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二路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431.67	<p>合同范围: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起点为华夏二路与塘明大道相交处,与现状华夏路综合管廊连通点为华夏二路与双明大道相交处,与规划的光辉大道综合管廊连通,管廊沿线与周家大道,东明道,塘明大道,双明大道,轨道六号线相交,全长约1.54公里,批复投资估算为36902.23万元。</p>	2020.3.3	/	P51-54
5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大梅沙-小梅沙支线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233.1339	<p>合同范围:施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内容:本项目新建综合管廊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管廊全长约886米,沿盐梅路设置。</p>	2023.3.24	/	P55-56
6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监理	673.34	<p>合同范围:施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内容:起点接规划中的坪西快速路坪山至葵涌段,终点接坪西公路雷公山隧道,路线全长4.5km。设计隧道全长730m,隧道洞径5.40m~29.24m,全线采用暗埋式结构隧道两端与桥梁相接,隧道为中隧道。</p>	2017.6.23	优	P57-63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1.1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81-01-102812001001

标段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3098.0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03

查验码：315751254288963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LDY-2022-002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 询 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
 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南起观光路-龙澜大道交叉口，北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主路全长约 2.88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辅路长 1.8 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全线新建立交 2 座、桥梁 12 座（含人行天桥 1 座），主线桥梁长度约 1.23 公里，最大单跨 70 米。新建隧道 2 座，长度 0.806 公里，其中龙澜大道隧道为明挖下沉式暗挖，隧道全长 625.27m；樟路 2#隧道为暗挖隧道，全长 180.5m。总投资约 18.37 亿元；
 4. 工程投资估算额：总估算 183700 万元（人民币）；
 5. 工程工期：22 个月。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 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施工监理：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的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 第三方监测：高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
 4. 其他专项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 BIM 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以及上述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含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二) 第二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三)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四)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五)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六)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七)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八)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后者为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BIM 咨询、其他专项服务费用五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 3098.0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30%。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由基本费用 2788.218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309.802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按中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385.00	按 22 个月计算，不可竞争费用，总价包干
2	施工监理 (含保修阶段)	1603.42	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计费
3	第三方监测	458.90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监测方案计费，上限为批复估算相应金额的 85%。
4	BIM 咨询	41.29	总价包干
5	其他专项服务	合计 609.41	总价包干
5.1	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50.89	
5.2	燃气管线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21.81	
5.3	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	43.62	
5.4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编制	7.27	
5.5	安全风险评价	87.24	
5.6	水土保持监测	307.69	
5.7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10.91	
5.8	环境监理	69.07	
5.9	环保竣工验收	10.91	
		总计 3098.0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包括了咨询人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 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委托人有权利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认定为记录，3 年内不得参与其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出台了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此定价合同价作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和办理期中支付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 质量要求：合格。
 (二) 关于工程奖项的奖励约定：
 1. 奖励：奖励标准：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获得省级奖项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咨询人同时获得以上多个奖项的，奖金不叠加，仅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取奖励金额。
 2. 国家级奖项：若本项目施工单位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含金奖）”、或中国建筑行业协会评定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定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定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或李春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定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3. 省级奖项：广东省建筑行业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的，或监理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优质奖》。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七、咨询人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团队管理人员和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变更，须提前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项目团队管理人员需经过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遵守委托人有关工作纪律。
 项目团队管理人员与委托人委派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和现场工程师组成项目团队，服从委托人委派的项目团队负责人领导。咨询人委派的项目团队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咨询人应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若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派驻现场的工程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咨询服务需要而影响了工程质量、进度及其他环节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另外增派或雇用工程咨询人员，但咨询服务费不随之增加。工程咨询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咨询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该报价风险。

八、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委托人仅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咨询人不能因上述调整而向委托人要求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委托人八份，咨询人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咨询人 1: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

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3001、A3002、

A3003、A3005、A3006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王巨磊

电话: 0755-82196899

传真: 0755-8228494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建大厦支行

账号: 7419 5793 7683

咨询人 2: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 3: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会议纪要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作会议纪要

(1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5年4月24日

龙澜大道北延段主线（含人行天桥、右辅道 YFBK0+352 - YFBK0+879）及附属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会议纪要

2025年3月31日上午，建设中心霍荣金书记主持召开了龙澜大道北延段主线（含人行天桥、右辅道 YFBK0+352~YFBK0+879）及附属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会。相关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了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全过程监督，纪要如下：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深交〔2021〕63号）的相关规定，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并邀请了5名专家参会。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相关情况的汇报，与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

一、验收范围：

龙澜大道北延段本次提前投入使用验收范围：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燃气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10个单位工程。

隧道工程（主线 K1+505~K2+400/YK1+505~YK2+390）；隧道机电安装及装修工程、隧道通信工程、隧道照明工程、隧道交通工程、隧道电力工程及隧道附属用房工程（办公楼、变电所、消防水池及泵房）。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照明工程（主线 K0+000~K0+400、K1+360~K1+505、K2+545~K2+880；以及 A、B、C、L、E、F 匝道；右幅道 YFBK0+352~YFBK0+879；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

桥涵工程（主线 K0+400~K1+360、K2+402.3~K2+542.9、K2+392.6~K2+546、K2+700~K2+738.63；B 匝道 BK0+240~BK0+315；D 匝道 DK0+160~DK0+194、F 匝道 FK0+175~FK0+201.176；人行天桥（K1+600））。

电力通信工程（主线 K0+000~K2+880、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

绿化工程（主线 K0+000~K2+880；A 匝道 AK0+126.52~AK0+658.23；B 匝道 B 匝道 BK0+000~BK0+368.28；C 匝道 CK0+027.288~CK0+147.027；D 匝道 DK0+000~DK0+351.991；E 匝道 EK0+000~EK0+190；F 匝道 FK0+000~FK0+201.716；右幅道 YFBK0+352~YFBK0+879；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

给排水工程（主线 K0+000~K0+400、K1+360~K2+400；C 匝道 CK0+027.288~CK0+147.027；D 匝道 DK0+000~DK0+160；E 匝道

EK0+000~EK0+190；F 匝道 FK0+000~FK0+175；右幅道 YFBK0+352~YFBK0+879；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

声屏障工程（主线 K0+000~K0+480、K1+505~K1+680、K2+550~K2+880；A 匝道 AK0+140~O+280、B 匝道 BK0+060~BK0+280）。

燃气工程（K1+505~K2+400、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等34个子单位工程。

二、工程完成及验收情况

验收范围已按照施工图和规范要求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施工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自检合格；

（二）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按要求过程中组织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均完成整改，评定工程质量意见为合格；

（三）勘察单位云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勘察报告与实际地质基本吻合，满足设计及相关勘察规范要求，评价为合格，并认可设计及施工质量满足勘察报告要求；

（四）设计单位云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满足施工要求，评价为合格，并认可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目标；

（五）质量检测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质量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中所提问题均已整改回复。

综合上述，验收组认为工程质量达到相关技术标准，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三、监督情况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了全程监督，验收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四、验收遗留需整改的问题

（一）专家组肯定了路基沉降区域的处理效果，要求施工单位补充沉降区域微动前后对比数据，并完善锥坡修复、路面防水排水措施；

（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华大队提出优化标尾车道（三车道变二车道）布置、增设标线标牌、全路段监控及闭路电视、隧道内布设爆闪灯与反光锥等要求；

（三）市交通局龙华管理局要求特区建工集团严格履行移交前管理职责，尽快整理移交相关资料；

（四）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要求明确验收范围，尽快完善现场缺项整改；

（五）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明确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春风隧道工程主线和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主线验收工作会议纪要》的要求，此次验收仍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深交〔2021〕63号）执行。要求尽快整改探地雷达检测发现路基沉降区域的质量缺陷问题。在上述验收遗留问题整改闭合前，不建议开放主线交通。

五、其他要求

（一）请中心项目组督促各参建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项目接管单位的要求准备好相关资料，按时完成移交；

（二）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深交〔2021〕63号）的相关规定，请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后续程序。

参会人员：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赵捷、吴钧，质监站郑大轩、胡风庚、李政维，建设中心孔祥岁、崔堂灿、陈晋、谢明华、李静、



高建秀、赵子健、吴敦沛、姜楠、马国梁、汪佳俊、饶立恒，龙华管理局罗日新，龙华区交警大队许坤灏，云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徐胜林、黄勇涛、彭敏、温亮峰，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王欣、曾昭军、刘有朋，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王代兵、张富圆、张进军、赵文国、郑志业、刘虎、房尉文、黄雨洋，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启诚、周通，深圳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姜智勇、乔福鑫、雷昌、唐茂开、赵阳、杨岸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葛开诚、王旭朝，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陈欣棠、重点企业代表袁小妹，特邀专家张文华、徐泰松、毛子珍、刘建国、刘小生等。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综合部 2025年4月24日印发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5年3月31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孔祥岁	项目负责人	孔祥岁
		崔莹灿	工程师	崔莹灿
		陈晋	工程师	陈晋
		谢明华	工程师	谢明华
		高建秀	工程师	高建秀
赵子健	工程师	赵子健	赵子健	
勘察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温亮峰	勘察项目负责人	温亮峰
设计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徐胜林	设计项目负责人	徐胜林
		黄勇涛	专业负责人	黄勇涛
		蒋东波	专业负责人	蒋东波
		彭敏	专业负责人	彭敏
		王婷婷	专业负责人	王婷婷
王桂锐	专业负责人	王桂锐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富圆	总监	张富圆
		刘虎	工程师	刘虎
		赵文国	工程师	赵文国
		房尉文	工程师	房尉文
		张进军	工程师	张进军
		黄雨洋	工程师	黄雨洋
		王猛	工程师	王猛
		郑志业	工程师	郑志业
陈佛威	工程师	陈佛威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签名
		陈自成	项目经理	陈自成
		樊枯耀	技术负责人	樊枯耀
		赵阳	安全负责人	赵阳
		雷昌	项目副经理	雷昌
		葛开诚	隧道工程师	葛开诚
		唐茂开	桥梁工程师	唐茂开
		刘华清	安全工程师	刘华清
		谭林峰	道路工程师	谭林峰
		耿海波	道路工程师	耿海波
		周贺	路桥质检员	周贺
		王旭朝	隧道工程师	王旭朝
		罗峰	隧道质检员	罗峰
		杨岸杰	工程师	杨岸杰

总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5〕757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报来《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项目总概算》（项目代码：2016-440300-81-01-10281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南起观光路，顺接现状龙澜大道，北至深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接入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匝道收费站，并预留主线北延至东莞建设条件，全长 2.88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主线双向六车道，局部设置双向四车道辅道。全线新建互通立交 2 座、隧道 1 座、桥梁 13 座（含人行天桥 1 座）。此外，与道路同步共建

-1-

综合管廊 2.16 公里，电力隧道 0.58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道路工程

新建机动车道约 9.89 万平方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厚度 68~76 厘米；非机动车道约 0.59 万平方米，采用透水混凝土路面，结构厚度 32 厘米；人行道约 2.12 万平方米，采用透水砖路面，结构厚度 46 厘米。

（二）桥涵工程

新建桥梁 13 座，总长度约 1891 米，总面积约 42946 平方米；新建涵洞 1 座。主要包括：

新建观光路跨线桥主桥 1 座，分左右幅设计，桥长约 160 米，单幅桥面宽 13.55 米；新建大富二路跨河桥 1 座，桥长约 44 米，桥面宽 17.65 米；新建跨龙澜大道主线人行天桥 1 座，桥长约 67 米，人行道通行净宽约 5 米。上部结构均采用钢箱梁。

新建章阁互通跨线桥 1 座，分左右幅设计，桥长约 48 米，单幅桥面宽 21.05 米；新建左辅道和右辅道跨河桥各 1 座，左辅道跨河桥桥长约 73 米，桥面宽 14.4 米，右辅道跨河桥桥长约 40 米，桥面宽 16 米；新建章阁互通立交匝道桥 3 座，桥长分别为 125 米、40 米和 25 米，桥面宽均为 9.3 米。上部结构均采用现浇箱梁。

新建观光路跨线桥引桥 1 座，分左右幅设计，桥长约 767 米，左幅桥面宽 13.55~16.25 米，右幅桥面宽 13.55~23.90 米；新建白花河大桥 1 座，分左右幅设计，左幅桥长约 156.5 米，桥面

-2-

宽 14.8~23.7 米，右幅桥长约 147 米，桥面宽 18~26.2 米；新建樟桂路上行和下行匝道桥各 1 座，上行匝道桥桥长约 145 米，下行匝道桥桥长约 200 米，桥面宽均为 8.3 米。上部结构均采用钢箱梁+现浇箱梁。

（三）隧道工程

新建主线隧道 1 座，自南向北，穿越富士康鸿观园停车场与厂区出入道路（大水坑直街）、章阁城市公园。

隧道土建工程：右线隧道长 885 米，左线隧道长 895 米。隧道建筑限界净高 5 米，标准段净宽 13.75 米。主要采用明挖法、浅埋暗挖法、矿山法等施工方法。其中明挖段长约 964 米，浅埋暗挖段长约 111 米，矿山法段长约 705 米。

排水工程：设置水泵，排水管采用镀锌钢管。

供电工程：包括隧道变配电系统、动力及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

监控工程：包括操作系统及智能化设备软件，交通信号、监控、紧急电话及广播、火灾报警等系统。

通风工程：包括机械通风、排烟系统等。

消防工程：包括消火栓系统、泡沫灭火装置等。

（四）综合管廊及电力隧道工程

综合管廊土建工程：总长约 2.16 公里。其中观光路至罗樟西路段长约 799 米，采用明挖法和顶管法施工，明挖段约 661 米，双舱矩形断面，内净尺寸 6.95×3.8 米；顶管段长约 138 米（含

-3-

工作井），双顶管矩形断面，左右舱内净尺寸均为 4.25×3.8 米。

罗樟西路至桂平路段长约 1119 米（含工作井），采用盾构法施工，四舱圆形断面，结构外径 7.9 米。桂平路至给水泵站段长约 239 米，采用明挖法施工，主要为双舱矩形断面，内净尺寸 6.55×3.65 米。设综合舱和电力舱。设置矩形钢筋混凝土结构工作井四座，明挖基坑围护结构主要采用灌注桩、地下连续墙+内支撑等。

电力隧道土建工程：总长约 0.58 公里，采用明挖法施工。其中给水泵站至进站路段约 153 米，采用双舱和单舱矩形断面，内净尺寸分别为 4.85×3.65 米和 2.7×3.65 米；进站路至观福变电站段约 428 米，采用单舱矩形断面，内净尺寸 2.7×3.65 米。

排水工程：设置潜水排污泵，新建排水压力管。管材主要采用镀锌钢管。

通风工程：包括管廊内通风系统。管廊内采用机械进风、机械排风的通风方式。

电气工程：包括变配电、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系统等。

消防工程：包括超细干粉自动灭火系统。各舱室沿线、人员出入口、变电所、逃生口等处设置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自控工程：包括环境与附属设备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光纤电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火灾预警与报警系统、汇聚机房设备、监控室设备等。

（五）岩土工程

地基处理：沿线软基处理采用石渣、砂砾土换填，碎石桩和

-4-



预制桩等加固；桥头处采用泡沫轻质土、石渣和片石混凝土等进行换填。

隧道基坑支护：主要采用灌注桩+止水旋喷桩+内支撑支护，局部采用悬臂桩+旋喷桩、土钉墙等。

边坡防护工程：主要采用悬臂式和扶壁式挡土墙、重力式挡土墙、人字形骨架植草、三维网植草、喷播植草等进行防护，坡面设置截水沟、急流槽等。

（六）给排水工程（含迁改）

包括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的新建及迁改工程。给水管、再生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雨水、污水管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七）电气工程

电力、通信工程：新建电缆沟，敷设 HDPE 及涂塑钢管电缆保护管、PVC 通信光缆保护管等。

照明工程：主线、匝道、桥梁的多功能智能杆、LED 灯具、相关线缆等。

（八）燃气工程（含迁改）

管材采用聚乙烯 PE 管。

（九）景观绿化工程

道路绿化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包括苗木及地被种植、种植土回填等。

（十）交通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新建各类交通标志牌、标线、防护隔离设施

-5-

等。

交通疏解工程：包括临时交通设施及交通围挡等。

交通监控工程：包括通信线路租赁、光缆、交通监控管道、龙澜大道相交路口监控设备等。

（十一）电力及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对施工范围内的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等进行迁改。

（十二）其他工程

包括海绵城市设施、水土保持工程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12009.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8791.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043.03 万元，预备费 6174.77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后续工作，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及时组织开工建设。

（二）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严格落实《深圳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方案》（深府办函〔2024〕80 号）具体要求，

-6-

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约投资。

（四）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五）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依法依规办理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手续。

（六）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要求，加强 BIM 在项目正向设计、三维建模、进度跟踪、投资控制、智慧监测等方面运用，落实 BIM 审批报建要求。

（七）请按统计制度规定，会同统计部门原则上采用形象进度方式做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

（八）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你单位应该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评审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报送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九）请你单位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资

-7-

产管理要求办理项目资产登记有关手续。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十）鉴于本项目给水、污水、再生水、燃气工程在《深圳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方案》印发前已随道路建设，为避免出现欠薪欠款问题，根据《市交通港航基础设施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2025 年第 12 次工作会议纪要》，本批复暂将给水、污水、再生水、燃气工程纳入项目概算，涉及投资约 2480 万元，请你单位按照会议纪要要求，按程序上报市交通港航基础设施项目指挥部会议审议。

（十一）请你单位加强与规划部门沟通，完善落实本项目相关市政管线、综合管廊及电力隧道建设规划依据。

（十二）进站路至观澜变电站段电力隧道用地不在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的道路红线范围内，本次暂按可研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后续抓紧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附件：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8-



业绩证明材料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业 绩 证 明

兹证明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承担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合同额 3098.02 万元。

根据合同分工，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主要承担道路、桥梁、隧道、综合管廊及电力隧道施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其中，综合管廊工程明挖段长约 900 米，顶管段长约 138 米（含工作井），双顶管矩形断面，舱内净尺寸均为 4.25×3.8 米，盾构段长约 1119 米（含工作井），结构外径 7.9 米。

本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道路主线已于 2025 年 3 月验收并开放交通，新增综合管廊工程的盾构段已全线贯通，其他管廊段处于建设阶段。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5 年 11 月 6 日

2.1.2 东湖公园雨水行泄通道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1-440303-04-01-733653002001
标段名称： 东湖公园雨水行泄通道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7.360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熊焰

本工程于 2024-08-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2

查验码：JY2024090965095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程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东湖公园雨水行泄通道工程（监理）
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件；
 - 6. 通用条件；
 - 7. 附录：
 -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附录 C《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综合费用构成》
 - 附录 D《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熊彪，身份证号码：421002198202221855，
注册号：4403867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柒万叁仟陆佰零柒元整（¥2373607.00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226.0578	11.3029	
项 目 管 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湖公园雨水行泄通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罗湖区东湖街道和黄贝街道，拟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承接市心路上汇水分区及沙湾路雨水，设计转输流量 48.59 立方米/秒。行泄通道隧洞起点位于布心路与爱国路交叉口，下穿爱国路、东湖公园，出口位于深圳水库排洪河东湖二路跌水附近，隧洞总长 905 米，洞径 5.1 米，采用盾构施工；隧洞出口设置三根 DN3000 衔接管接至深圳水库排洪河，采用顶管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隧洞、工作井、顶管、箱涵、管线迁改及保护、永久监测及信息化、苗木迁移、东湖公园设施及景观拆除恢复、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等。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 止，总计 1221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止，共 540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 起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 止，共 731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盖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 63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24年10月08日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邮编：51805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 0173 9910 70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09月29日

2.1.3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h1>中 标 通 知 书</h1>	
标段编号：2012-440300-54-01-100469003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12.137000万元	
中标工期：1204	
项目经理(总监)：茅杭川	
本工程于 <u>2020-05-27</u>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u>30</u>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9
查验码：885431458327158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JL-15100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吉华街道三联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西接布龙路辅道，东至二号线，全长 1682 米，红线宽度 34~50 米，设计车速 20~40 公里/小时。沿路设置跨布吉河、预应力砼筒支小箱梁桥 1 座（中心桩号 K0+132.981，跨径 30 米），钢箱梁人行天桥 1 座（中心桩号 K0+780，跨径 36 米，含电梯，天桥北侧为三联储运学校），连拱隧道 1 座（K1+135~K1+645，其中暗挖段 298 米，明挖段 212 米，明挖段最大覆土厚度约 45 米）。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6935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58060.49 万元（除燃气、电力迁改）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的范围》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董植川，身份证号码：140102196301251214，注册号：1400163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仟零壹拾贰万壹仟叁佰柒拾玖元整）：（¥ 10121370）

元 _____)。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963.94	48.197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止，总计 1204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共 1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共 1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共 1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共 474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共 1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共 1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六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松大厦 A 座 6a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755901739910708

电话： _____ 0755-88917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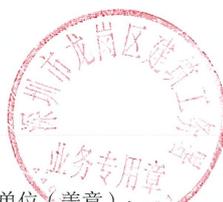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经办人： 刘书

业绩证明表

监理合同业绩证明				
项目 简 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吉华街道三联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西接布龙路辅道，东至二号路，全长 1682 米，设计车道 20~40 公里/小时。沿路设置跨布吉河、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 1 座（跨径 30 米）；钢箱梁人行天桥 1 座（跨径 36 米，含电梯）；连拱隧道 1 座，全长 510 米。其中暗挖隧道段 298 米，单向隧道洞径 12.5m；明挖隧道段 212 米，明挖段最大覆土厚度 45 米。总投资约 74380 万元，建安工程投资 58060.49 万元（除燃气、电力迁改）。		
	工程内容	隧道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等。		
	工程投资额	74380（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合同金额	1012.137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7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合同期限：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474 日历天，保修阶段 730 日历天。		
	项目主要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张学礼。 监理工程师：肖星驰、陈楚彬、邓旭、马谦群等。 监理员：郝鹏刚、揭鑫、覃建业等。		
	项目状态	在建。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8 月完工。		
建 设 单 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2023.5.25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法定代表人	王春华	电话	0755-88917204	项目负责人	茅杭川 电话 18688723040
工程名称	龙岗区布吉三环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道路改造、桥梁、隧道、排水管道、给水管道等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		工程合同价	1012.13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工期	474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现场监理班子成员				85
2	质量控制				
3	安全文明管理				
4	进度控制				
5	投资控制				
6	其他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1 年 6 月 8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1.4 华夏二路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089001001

标段名称：华夏二路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下浮率为25%

中标工期：1380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650日历天；保修阶段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树友

本工程于 2019-10-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31

查验码：636682788491301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主体结构验收资料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主体结构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综合管廊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综合管廊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现浇混凝土结构	验收区段	GX0+192~GX0+640	
项目负责人	鱼志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孔丽明	质检负责人 张金冰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	168	合格	合格
2	模板	84	合格	合格
3	混凝土	117	合格	合格
4	施工缝或变形缝、后浇带	38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4	检验批合计数 407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7月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7月2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7月2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7月2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7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主体结构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综合管廊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综合管廊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现浇混凝土结构	验收区段	GX0+706~GX1+075	
项目负责人	鱼志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孔丽明	质检负责人 张金冰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	128	合格	合格
2	模板	68	合格	合格
3	混凝土	99	合格	合格
4	施工缝或变形缝、后浇带	3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4	检验批合计数 326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7月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7月2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7月2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7月2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7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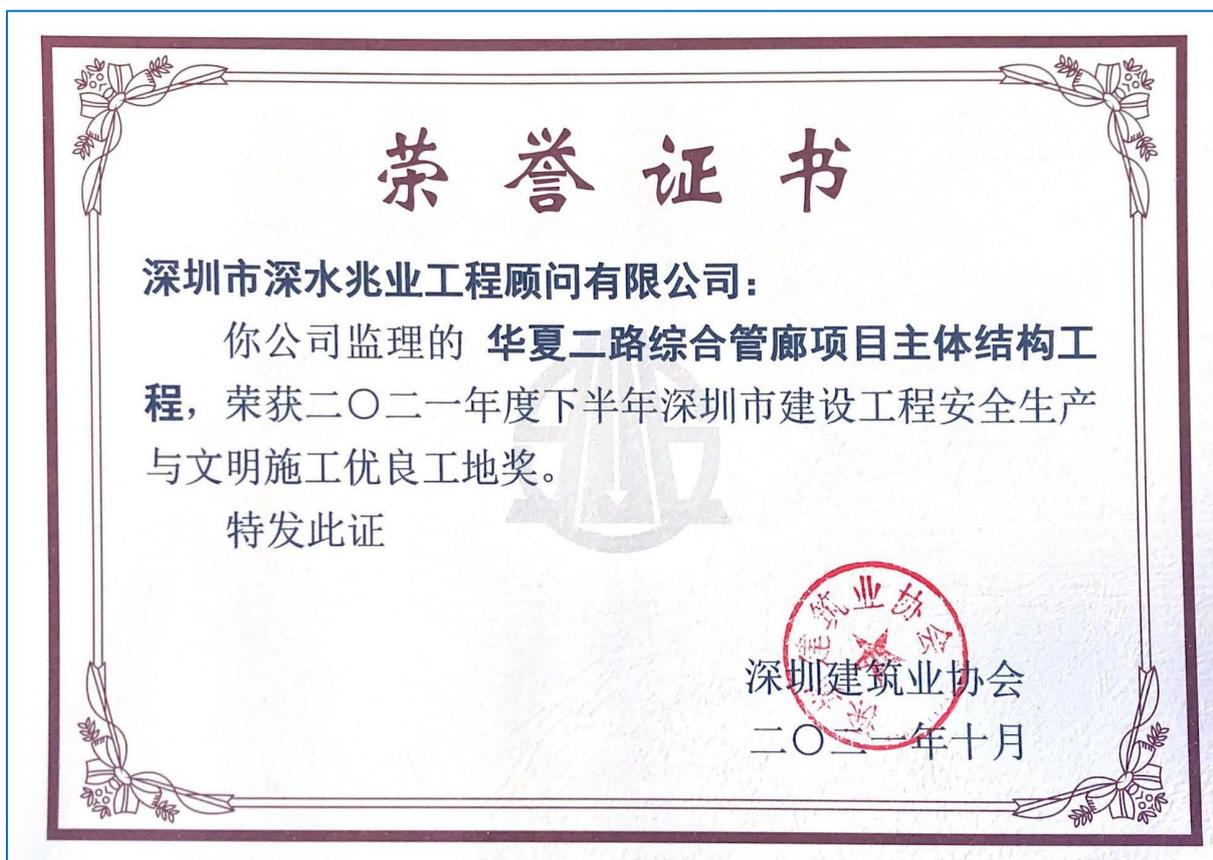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主体结构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综合管廊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综合管廊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GX1+148~GX1+546	
项目负责人	鱼志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孔丽明	质检负责人 张金冰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	156	合格	合格
2	模板	78	合格	合格
3	混凝土	114	合格	合格
4	施工缝或变形缝、后浇带	33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4	检验批合计数 38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9月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9月9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9月9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9月9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9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主体结构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通-18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综合管廊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综合管廊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区段	GX0+000~GX0+192、GX0+640~GX0+706、GX1+075~GX1+148	
项目负责人	岳金坤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南奕斐	质检负责人 张金冰
分包项目负责人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	156	合格	合格
2	模板	78	合格	合格
3	混凝土	117	合格	合格
4	施工缝或变形缝、后浇带	25	合格	合格
5	砌筑及管节拼装	42	合格	合格
6	顶管管道（钢筋混凝土管）	42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6	检验批合计数 400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1月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1月2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11月2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11月2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11月2日				

获奖证书：



2.1.5 大梅沙-小梅沙支线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h1>中 标 通 知 书</h1>	
标段编号：44030020180068005001	
标段名称：大梅沙-小梅沙支线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33.133900万元(中标净下浮率23.8%)	
中标工期：1826	
项目经理(总监)：何超	
本工程于 <u>2022-11-25</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u>2023-02-14</u>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22
 	
查验码：167442659846365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大梅沙-小梅沙支线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梅沙-小梅沙支线综合管廊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管廊全长约 886 米，沿盐梅路设置。（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复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Ⅰ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6930.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05.95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何超，身份证号码：430405198909052057，注册号：4402875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整（¥ 2331339.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233.1339	/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826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96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合同订立时间：2023.3.24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 住所：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4 座 6a
 邮编：518000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电话）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邮箱） 电子邮箱：（邮箱）

2.1.6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 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3201607120040004001

标段名称：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673.3438万元

中标工期：施工工期730日历天，保修期730日历天，合计14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孟稳仓

本工程于 2017-04-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06-23

查验码：3128746181222732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委托人：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己委托监理人为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 工程名称：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监理**；
- 工程地址：深圳市；
-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大鹏半岛葵涌街道，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起点接规划中的坪西快速路坪山至葵涌段，终点接坪西公路雷公山隧道，路线全长 4.50088km；本次设计隧道起终点桩号 K1+787~K2+540，隧道全长 753m，隧址区沿线紧邻金葵丰花园、比亚迪小区，海语山林小区，平面位置距离居民生活区 13.15~22.55m。为控制隧道施工和营运对小区生活环境影响，全线尽量采用暗埋式结构，隧道两端与桥梁相接，隧道为中隧道。总投资 122403 万元，隧道部分建安费为 43804.20 万元；
- 资金来源：政府 100%；
- 本合同工程概算总投资：_____；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承担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730 日历天，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730 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姓名：孟稳仓；身份证号码：610104196208315151；注册证号：44011492。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 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执行。

5.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5.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计费额为按本项目建设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管线迁改工程无须监理人承担监理工作，则应扣除管线迁改工程费），即为 43804.20 万元

5.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762.067472 万元。

5.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 762.067472 × 1.10 × 0.85 × 1.0 = 712.533086 万元。

5.1.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10%。（注：若投标时直接填报具体监理服务费用金，则浮动幅度值 = （监理服务酬金报价上限 - 监理服务酬金中标价） / 监理服务酬金中标价上取）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 641.2798 万元。

5.1.2 保修阶段

5.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32.064 万元。

5.1.3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且支付限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若招标阶段概算尚未批复，结算时，将按监理人实际承担工程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并按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重新核算监理服务费。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监理规范；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八、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二 份（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 十四 份（其中发包人执 十 份，监理人持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勇明	开工许可证号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铭	DX(2018)031号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工程地点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合同造价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富圆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祝爱彬	完工日期
		技术负责人	程宏	验收日期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隧道全长 730 米，起终点桩号 K1+810~K2+540，半明半暗隧道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洞门建筑、隧道明、暗洞身衬砌、明洞基坑支护工程、明洞回填工程、明洞内路基填筑工程、隧道偏压处理、暗洞复合式衬砌支护、暗洞洞身开挖工程、隧道衬砌排水、边沟、电缆沟、洞内防火涂料、防撞护栏等。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位
洞门建筑	进、出口个	一处
隧道明、暗洞身衬砌	730 延长米/双洞	
明洞基坑支护工程	840 延长米/单洞	
明洞回填工程	840 延长米/单洞	
明洞内路基填筑工程	200 延长米/单洞	
隧道偏压处理	240 延长米板桩/79 根拔滑桩	
暗洞复合式衬砌支护	620 延长米/单洞	
暗洞洞身开挖工程	620 延长米/单洞	
隧道衬砌排水	730 延长米/双洞	
边沟、电缆沟	5840 延长米	
洞内防火涂料	730 延长米/双洞	
防撞护栏	200 米	
隧道监控用房	一处	

二、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实施情况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的评价：

- 1、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勘察文件能满足设计、施工需要，勘察结果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勘察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配合完善设计方案，配合工程施工。
- 2、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 3、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基本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 4、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
- 5、对代建单位的评价
代建单位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能认真履行代建相关职能，主动协调前期工作中的相关许可等手续办理及征 地拆迁工作，在现场施工管理中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和安全，推动项目有序建设。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钟诗圣
副组长	周卫文
组员	高勇明、李铭、韦高志、洗金雄、谢志勇、罗允、刘丰果、张富圆、张广春、方亮、黄雨洋、高伟峰、祝爱彬、程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照明工程	/	
电力工程	/	
通信工程	/	
燃气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二) 验收程序实施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 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 验收组中间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 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 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提前投入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K1+810--K2+540 段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完备。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单位已签署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已签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已签署自评报告；代建单位已签署项目执行报告。

使用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到的问题。
	6. 道路工程营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符合要求。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无。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	/	/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照明工程	/	/	/
电力工程	/	/	/
通信工程	/	/	/
燃气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评定合格，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到的问题；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齐全。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工程质量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满足使用要求，验收通过。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通过（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16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16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16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16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16 日
--	--	--	--	--

葵涌环境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比亚迪隧道装饰材料采购及安装（二次）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境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	验收会议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15:00
会议地点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葵涌环境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钟诗圣	大鹏建设部部长
		周卫文	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高勇明	项目负责人
		韦高志	高级工程师
		洗金雄	工程师
		谢志勇	工程师
		罗允	工程师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榕	项目负责人
		刘丰泉	技术负责人
		李永丰	合约部经理
		李志荣	工程师
		陈泽生	工程师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张路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徐立平	设计代表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富国	项目总监
		张广春	总监代表
		方亮	工程师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比亚迪隧道装饰材料采购及安装（二次）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隧道工程)	验收会议日期	2023年3月16日 15:00	
会议地点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黄雨洋	工程师	黄雨洋
		高伟峰	工程师	高伟峰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李科发	副总	李科发
		李科发	合约经理	李科发
		祝爱彬	项目经理	祝爱彬
		程宏	技术负责人	程宏
		李科发	预算员	李科发
		李科发		
		刘白惠	项目部	刘白惠
监理单位	浙江崇善实业有限公司	张佳佳	预算员	张佳佳
	深圳市中成建设有限公司	李鹏	项目经理	李鹏
	浙江崇善实业有限公司	洪磊	技术	洪磊
	深圳中成	唐悦	资料员	唐悦
	深圳市中成建设有限公司	刘成	合约	刘成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监理业绩证明

监理合同业绩证明

项目 简 况	工程名称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 监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大鹏半岛葵涌街道，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起点接规划中的坪西快速路坪山至葵涌段，终点接坪西公路雷公山隧道，路线全长 4.5km。本次设计隧道全长 730m，隧道洞径 15.40m~29.24m，全线采用暗埋式结构，隧道两端与桥梁相接，隧道为中隧道。总投资 122403 万元，隧道部分建安费为 43804.20 万元。		
	工程内容	隧道工程、路基工程、抗滑桩工程等。		
	工程投资额	43804.20 (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合同金额	673.343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监理 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合同期限：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730 日历天，保修阶段 730 日历天。		
	项目主要 监理 人员	总 监理 工程师：张富圆。 监理 工程师：张广春、方亮、高伟峰等。 监理 员：黄雨洋、程峥等。		
	项目状态	竣工。本工程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3 月完工。2023 年 3 月 16 日通过竣工 验收 。		
建 设 单 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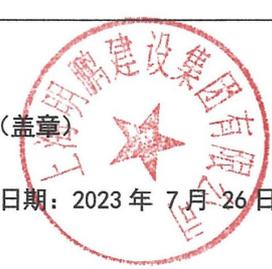


合同履行评价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 监理		
委托方名称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73. 3438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合同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大鹏半岛葵涌街道，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起点接规划中的坪西快速路坪山至葵涌段，终点接坪西公路雷公山隧道，路线全长 4. 50088km。本合同 监理 的工程为隧道工程，设计起终点桩号 K1+810~K2+540，隧道全长 730m。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 监理 。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大鹏半岛葵涌街道，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起点接规划中的坪西快速路坪山至葵涌段，终点接坪西公路雷公山隧道，路线全长 4. 50088km；本次设计隧道起终点桩号 K1+810~K2+540，隧道全长 730m，隧址区沿线紧临金葵丰花园、比亚迪小区，海语山林小区，平面位置距离居民生活区 13. 15~22. 55m，为控制隧道施工和营运对小区生活环境影响，全线采用暗埋式结构，隧道两端短路基与桥梁相接，隧道为中隧道。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起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三、项目总监情况

项目总监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	张富圆	性别	男	年龄	49
学历及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专业		职称及专业	高级工程师-施工管理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28 年		从事项目总监工作年限	9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19. 7-2020. 3 深圳市荔枝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020. 4-2023. 5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任总监理工程师 2023. 12-2024. 1 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厂路、新麦路市政道路工程-任总监理工程师 2024. 2-现在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任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 日期	履约 评价 情况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603. 42	承担道路、桥梁、隧道、综合管廊及电力隧道（罗樟西路至桂平路段长约 1119 米(含工作井)，采用盾构法施工）施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	/	/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	673. 34	合同范围： 施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 内容：起点接规划中的坪西快速路坪山至葵涌段，终点接坪西公路雷公山隧道，路线全长 4. 5km。设计隧道全长 730m，隧道洞径 5. 40m~29. 24m，全线采用暗埋式结构隧道两端与桥梁相接，隧道为中隧道。	2023. 3. 16	优秀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118Y-2022-0027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 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 询 人：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位于龙岗区福城街道，南起观澜路-龙澜大道交叉口，北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主路全长约 2.88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轴路长 1.8 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全线新建立交 2 座、桥梁 12 座（含人行天桥 1 座），主路桥梁长度约 1.23 公里，最大单跨 70 米，新建隧道 2 座，长度 0.806 公里，其中章阁 1#隧道为明挖下穿式暗挖，隧道全长 625.27m；章阁 2#隧道为暗挖隧道，全长 180.5m，总投资约 18.37 亿元；
 4.工程投资估算额：总估算 183700 万元（人民币）；
 5.工程工期：22 个月。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施工监理：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的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改造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第三方监测：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
 4.其他专项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 BIM 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以及上述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含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二) 第三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三)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四)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五)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六)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七)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八)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适用的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九)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
 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BIM 咨询、其他专项
 咨询服务五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 3098.0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3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 2788.218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309.802 万元（占 10%）组成，
 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按中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385.00	按 22 个月计算，不可竞争费用，总价 包干
2	工程监理 (含保修阶段)	1603.42	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深价规[2009]1 号》计费
3	第三方监测	458.90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监测方案计费，上限为 批复概算相应金额的 85%。
4	BIM 咨询	41.29	总价包干
5	其他专项服务	合计 609.41	总价包干
5.1	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59.89	
5.2	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21.81	
5.3	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 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 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	43.62	
5.4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7.27	
5.5	安全风险评估	87.24	
5.6	水土保持监测	307.69	
5.7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10.91	
5.8	环境监理	69.07	
5.9	环保竣工验收	10.91	
		总计 3098.0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包括了咨询人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及其相关服
 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
 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
 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
 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
 有其他支付义务。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 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委托人有
 权解除合同，并随时通知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咨询人参与委托人其
 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出台了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办法》，
 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此定价合同价仅作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和办理期中支付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
 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
 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 质量要求：合格。
 (二) 关于工程奖项的奖励约定：
 不设奖励。
 口奖励：奖励标准：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获得省级奖项奖励金
 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咨询人同时获得以上多个奖项的，奖金不叠加，仅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取奖励
 金额。
 国家级奖项：若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
 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奖（金奖）”、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定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定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定的“公路交
 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或李春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定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省级奖项：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
 定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的，或监理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建
 设工程监理优质奖》。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七、咨询人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和其他团队人员
 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经过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
 用品到委托人指定地点驻点办公，遵守委托人有关工作纪律。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与委托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工程师组成项目管理团队，服从委托人
 指派的项目负责人领导。咨询人委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必须胜任有关工作的，咨询人应无条件
 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若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派驻现场的工程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咨询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工
 程质量、进度及其他环节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另外增派或雇用工程咨询人
 员，但咨询服务费不随之增加。工程咨询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
 拖延。咨询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该报价风险。

**八、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委托人仅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承担
 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咨询人不能因上述调整而向委托人要求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九、双方承诺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
 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委托人八份，咨询人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咨询人 1：中海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

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3001、A3002、

A3003、A3005、A3006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王巨磊

电话：0755-82196899

传真：0755-822849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建大厦支行

账号：7419 5793 7683

咨询人 2：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 3：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文件

深交建设函〔2024〕657号

市交通公用建设中心关于龙澜大道北延段 （含樟新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变更的复函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变更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函》收悉。经研究，我中心现将相关意见函复如下：

经研究，新任总监理工程师张富圆同志资质符合任职条件，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司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由茅杭川变更为张富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工程招投标文件、合同有关约定，予以你司扣除5万元违约金和2024年3月日常履约考核扣5分的处理。

此复。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4年4月23日

（联系人：朱骏，联系电话：1350281023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综合部

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会议纪要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作会议纪要

(1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5 年 4 月 24 日

龙澜大道北延段主线（含人行天桥、右辅道 YFBK0+352 - YFBK0+879）及附属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会议纪要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建设中心霍荣金书记主持召开了龙澜大道北延段主线（含人行天桥、右辅道 YFBK0+352~YFBK0+879）及附属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会。相关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了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全过程监督，纪要如下：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深交〔2021〕63 号）的相关规定，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并邀请了 5 名专家参会。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相关情况的汇报，与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

一、验收范围：

龙澜大道北延段本次提前投入使用验收范围：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燃气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 10 个单位工程。

隧道工程（主线 K1+505~K2+400/YK1+505~YK2+390）；隧道机电安装及装修工程、隧道通信工程、隧道照明工程、隧道交通工程、隧道电力工程及隧道附属用房工程（办公楼、变电所、消防水池及泵房）。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照明工程（主线 K0+000~K0+400、K1+360~K1+505、K2+545~K2+880；以及 A、B、C、L、E、F 匝道；右幅道 YFBK0+352~YFBK0+879；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

桥涵工程（主线 K0+400~K1+360、K2+402.3~K2+542.9、K2+392.6~K2+546、K2+700~K2+738.63；B 匝道 BK0+240~BK0+315；D 匝道 DK0+160~DK0+194、F 匝道 FK0+175~FK0+201.176；人行天桥（K1+600））。

电力通信工程（主线 K0+000~K2+880、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

绿化工程（主线 K0+000~K2+880；A 匝道 AK0+126.52~AK0+658.23；B 匝道 BK0+000~BK0+368.28；C 匝道 CK0+027.288~CK0+147.027；D 匝道 DK0+000~DK0+351.991；E 匝道 EK0+000~EK0+190；F 匝道 FK0+000~FK0+201.716；右幅道 YFBK0+352~YFBK0+879；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

给排水工程（主线 K0+000~K0+400、K1+360~K2+400；C 匝道 CK0+027.288~CK0+147.027；D 匝道 DK0+000~DK0+160；E 匝道

EK0+000~EK0+190；F 匝道 FK0+000~FK0+175；右幅道 YFBK0+352~YFBK0+879；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

声屏障工程（主线 K0+000~K0+480、K1+505~K1+680、K2+550~K2+880；A 匝道 AK0+140~O+280、B 匝道 BK0+060~BK0+280）。

燃气工程（K1+505~K2+400、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等 34 个子单位工程。

二、工程完成及验收情况

验收范围已按照施工图和规范要求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施工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自检合格；

（二）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按要求过程中组织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均完成整改，评定工程质量意见为合格；

（三）勘察单位云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勘察报告与实际地质基本吻合，满足设计及相关勘察规范要求，评价为合格，并认可设计及施工质量满足勘察报告要求；

（四）设计单位云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满足施工要求，评价为合格，并认可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目标；

（五）质量检测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质量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中所提问题均已整改回复。

综合上述，验收组认为工程质量达到相关技术标准，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三、监督情况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了全程监督，验收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四、验收遗留需整改的问题

（一）专家组肯定了路基沉降区域的处理效果，要求施工单位补充沉降区域微动前后对比数据，并完善锥坡修复、路面防水排水措施；

（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华大队提出优化标尾车道（三车道变二车道）布置、增设标线标牌、全路段监控及闭路电视、隧道内布设爆闪灯与反光锥等要求；

（三）市交通局龙华管理局要求特区建工集团严格履行移交前管理职责，尽快整理移交相关资料；

（四）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要求明确验收范围，尽快完善现场缺项整改；

（五）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明确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春风隧道工程主线和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主线验收工作会议纪要》的要求，此次验收仍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深交〔2021〕63 号）执行。要求尽快整改探地雷达检测发现路基沉降区域的质量缺陷问题。在上述验收遗留问题整改闭合前，不建议开放主线交通。

五、其他要求

（一）请中心项目组督促各参建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项目接管单位的要求准备好相关资料，按时完成移交；

（二）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深交〔2021〕63 号）的相关规定，请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后续程序。

参会人员：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赵捷、吴钧，质监站郑大轩、胡风庚、李政维，建设中心孔祥岁、崔堂灿、陈晋、谢明华、李静、



高建秀、赵子健、吴敦沛、姜楠、马国梁、汪佳俊、饶立恒，龙华管理局罗日新，龙华区交警大队许坤灏，云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徐胜利、黄勇涛、彭敏、温亮峰，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王欣、曾昭军、刘有朋，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王代兵、张富圆、张进军、赵文国、郑志业、刘虎、房尉文、黄雨洋，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启诚、周通，深圳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姜智勇、乔福鑫、雷昌、唐茂开、赵阳、杨岸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葛开诚、王旭朝，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陈欣荣、重点企业代表袁小妹，特邀专家张文华、徐泰松、毛子珍、刘建国、刘小生等。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综合部 2025年4月24日印发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5年3月31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孔祥岁	项目负责人	孔祥岁
		崔莹灿	工程师	崔莹灿
		陈晋	工程师	陈晋
		谢明华	工程师	谢明华
		高建秀	工程师	高建秀
勘察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温亮峰	勘察项目负责人	温亮峰
		徐胜利	设计项目负责人	徐胜利
设计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黄勇涛	专业负责人	黄勇涛
		蒋东波	专业负责人	蒋东波
		彭敏	专业负责人	彭敏
		王婷婷	专业负责人	王婷婷
		王桂锐	专业负责人	王桂锐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富圆	总监	张富圆
		刘虎	工程师	刘虎
		赵文国	工程师	赵文国
		房尉文	工程师	房尉文
		张进军	工程师	张进军
		黄雨洋	工程师	黄雨洋
		王猛	工程师	王猛
郑志业	工程师	郑志业		
陈佛成	工程师	陈佛成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陈自成	项目经理	陈自成
		樊裕耀	技术负责人	樊裕耀
		赵阳	安全负责人	赵阳
		雷昌	项目副经理	雷昌
		葛开诚	隧道工程师	葛开诚
		唐茂开	桥梁工程师	唐茂开
		刘华清	安全工程师	刘华清
		谭林峰	道路工程师	谭林峰
		耿海波	道路工程师	耿海波
		周贺	路桥质检员	周贺
		王旭朝	隧道工程师	王旭朝
		罗峰	隧道质检员	罗峰
杨岸杰	工程师	杨岸杰		

总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5〕757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报来《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项目总概算》（项目代码：2016-440300-81-01-10281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南起观光路，顺接现状龙澜大道，北至深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接入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匝道收费站，并预留主线北延至东莞建设条件，全长 2.88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主线双向六车道，局部设置双向四车道辅道。全线新建互通立交 2 座、隧道 1 座、桥梁 13 座（含人行天桥 1 座）。此外，与道路同步共建

-1-

综合管廊 2.16 公里，电力隧道 0.58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道路工程

新建机动车道约 9.89 万平方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厚度 68~76 厘米；非机动车道约 0.59 万平方米，采用透水混凝土路面，结构厚度 32 厘米；人行道约 2.12 万平方米，采用透水砖路面，结构厚度 46 厘米。

（二）桥涵工程

新建桥梁 13 座，总长度约 1891 米，总面积约 42946 平方米；新建涵洞 1 座。主要包括：

新建观光路跨线桥主桥 1 座，分左右幅设计，桥长约 160 米，单幅桥面宽 13.55 米；新建大富二路跨河桥 1 座，桥长约 44 米，桥面宽 17.65 米；新建跨龙澜大道主线人行天桥 1 座，桥长约 67 米，人行道通行净宽约 5 米。上部结构均采用钢箱梁。

新建章阁互通跨线桥 1 座，分左右幅设计，桥长约 48 米，单幅桥面宽 21.05 米；新建左辅道和右辅道跨河桥各 1 座，左辅道跨河桥桥长约 73 米，桥面宽 14.4 米，右辅道跨河桥桥长约 40 米，桥面宽 16 米；新建章阁互通立交匝道桥 3 座，桥长分别为 125 米、40 米和 25 米，桥面宽均为 9.3 米。上部结构均采用现浇箱梁。

新建观光路跨线桥引桥 1 座，分左右幅设计，桥长约 767 米，左幅桥面宽 13.55~16.25 米，右幅桥面宽 13.55~23.90 米；新建白花河大桥 1 座，分左右幅设计，左幅桥长约 156.5 米，桥面

-2-

宽 14.8~23.7 米，右幅桥长约 147 米，桥面宽 18~26.2 米；新建樟桂路上行和下行匝道桥各 1 座，上行匝道桥桥长约 145 米，下行匝道桥桥长约 200 米，桥面宽均为 8.3 米。上部结构均采用钢箱梁+现浇箱梁。

（三）隧道工程

新建主线隧道 1 座，自南向北，穿越富士康鸿观园停车场与厂区出入道路（大水坑直街）、章阁城市公园。

隧道土建工程：右线隧道长 885 米，左线隧道长 895 米。隧道建筑限界净高 5 米，标准段净宽 13.75 米。主要采用明挖法、浅埋暗挖法、矿山法等施工方法。其中明挖段长约 964 米，浅埋暗挖段长约 111 米，矿山法段长约 705 米。

排水工程：设置水泵，排水管采用镀锌钢管。

供电工程：包括隧道变配电系统、动力及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

监控工程：包括操作系统及智能化设备软件，交通信号、监控、紧急电话及广播、火灾报警等系统。

通风工程：包括机械通风、排烟系统等。

消防工程：包括消火栓系统、泡沫灭火装置等。

（四）综合管廊及电力隧道工程

综合管廊土建工程：总长约 2.16 公里。其中观光路至罗樟西路段长约 799 米，采用明挖法和顶管法施工，明挖段约 661 米，双舱矩形断面，内净尺寸 6.95×3.8 米；顶管段长约 138 米（含

-3-

工作井），双顶管矩形断面，左右舱内净尺寸均为 4.25×3.8 米。

罗樟西路至桂平路段长约 1119 米（含工作井），采用盾构法施工，四舱圆形断面，结构外径 7.9 米。桂平路至给水泵站段长约 239 米，采用明挖法施工，主要为双舱矩形断面，内净尺寸 6.55×3.65 米。设综合舱和电力舱。设置矩形钢筋混凝土结构工作井四座，明挖基坑围护结构主要采用灌注桩、地下连续墙+内支撑等。

电力隧道土建工程：总长约 0.58 公里，采用明挖法施工。其中给水泵站至进站路段约 153 米，采用双舱和单舱矩形断面，内净尺寸分别为 4.85×3.65 米和 2.7×3.65 米；进站路至观福变电站段约 428 米，采用单舱矩形断面，内净尺寸 2.7×3.65 米。

排水工程：设置潜水排污泵，新建排水压力管。管材主要采用镀锌钢管。

通风工程：包括管廊内通风系统。管廊内采用机械进风、机械排风的通风方式。

电气工程：包括变配电、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系统等。

消防工程：包括超细干粉自动灭火系统。各舱室沿线、人员出入口、变电所、逃生口等处设置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自控工程：包括环境与附属设备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光纤电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火灾预警与报警系统、汇聚机房设备、监控室设备等。

（五）岩土工程

地基处理：沿线软基处理采用石渣、砂砾土换填，碎石桩和

-4-



预制桩等加固；桥头处采用泡沫轻质土、石渣和片石混凝土等进行换填。

隧道基坑支护：主要采用灌注桩+止水旋喷桩+内支撑支护，局部采用悬臂桩+旋喷桩、土钉墙等。

边坡防护工程：主要采用悬臂式和扶壁式挡土墙、重力式挡土墙、人字形骨架植草、三维网植草、喷播植草等进行防护，坡面设置截水沟、急流槽等。

（六）给排水工程（含迁改）

包括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的新建及迁改工程。给水管、再生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雨水、污水管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七）电气工程

电力、通信工程：新建电缆沟，敷设 HDPE 及涂塑钢管电缆保护管、PVC 通信光缆保护管等。

照明工程：主线、匝道、桥梁的多功能智能杆、LED 灯具、相关线缆等。

（八）燃气工程（含迁改）

管材采用聚乙烯 PE 管。

（九）景观绿化工程

道路绿化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包括苗木及地被种植、种植土回填等。

（十）交通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新建各类交通标志牌、标线、防护隔离设施

-5-

等。

交通疏解工程：包括临时交通设施及交通围挡等。

交通监控工程：包括通信线路租赁、光缆、交通监控管道、龙澜大道相交路口监控设备等。

（十一）电力及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对施工范围内的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等进行迁改。

（十二）其他工程

包括海绵城市设施、水土保持工程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12009.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8791.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043.03 万元，预备费 6174.77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后续工作，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及时组织开工建设。

（二）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严格落实《深圳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方案》（深府办函〔2024〕80 号）具体要求，

-6-

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约投资。

（四）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五）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依法依规办理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手续。

（六）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要求，加强 BIM 在项目正向设计、三维建模、进度跟踪、投资控制、智慧监测等方面运用，落实 BIM 审批报建要求。

（七）请按统计制度规定，会同统计部门原则上采用形象进度方式做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

（八）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你单位应该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评审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报送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九）请你单位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资

-7-

产管理要求办理项目资产登记有关手续。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十）鉴于本项目给水、污水、再生水、燃气工程在《深圳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方案》印发前已随道路建设，为避免出现欠薪欠款问题，根据《市交通港航基础设施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2025 年第 12 次工作会议纪要》，本批复暂将给水、污水、再生水、燃气工程纳入项目概算，涉及投资约 2480 万元，请你单位按照会议纪要要求，按程序上报市交通港航基础设施项目指挥部会议审议。

（十一）请你单位加强与规划部门沟通，完善落实本项目相关市政管线、综合管廊及电力隧道建设规划依据。

（十二）进站路至观澜变电站段电力隧道用地不在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的道路红线范围内，本次暂按可研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后续抓紧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附件：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8-

业绩证明材料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业 绩 证 明

兹证明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承担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合同额 3098.02 万元。

根据合同分工，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主要承担道路、桥梁、隧道、综合管廊及电力隧道施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其中，综合管廊工程明挖段长约 900 米，顶管段长约 138 米（含工作井），双顶管矩形断面，舱内净尺寸均为 4.25×3.8 米，盾构段长约 1119 米（含工作井），结构外径 7.9 米。

本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道路主线已于 2025 年 3 月验收并开放交通，新增综合管廊工程的盾构段已全线贯通，其他管廊段处于建设阶段。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5 年 11 月 6 日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 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3201607120040004001

标段名称：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673.3438万元

中标工期：施工工期730日历天，保修期730日历天，合计14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孟稳仓

本工程于 2017-04-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06-23

查验码：3128746181222732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委托人：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己委托监理人为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名称：**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监理****；

3. 工程地址：**深圳市**；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大鹏半岛葵涌街道，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起点接规划中的坪西快速路坪山至葵涌段，终点接坪西公路雷公山隧道，路线全长4.50088km；本次设计隧道起终点桩号 K1+787~K2+540，隧道全长 753m，隧址区沿线紧邻金葵丰花园、比亚迪小区，海语山林小区，平面位置距离居民生活区 13.15~22.55m。为控制隧道施工和营运对小区生活环境影响，全线尽量采用暗埋式结构，隧道两端与桥梁相接，隧道为中隧道。总投资 122403 万元，隧道部分建安费为 43804.20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 100%**；

6. 本合同工程概算总投资：_____；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承担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730 日历天，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730 日历天）。

四、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姓名：**孟稳仓**；身份证号码：610104196208315151；注册证号：44011492。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 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

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5.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5.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管线迁改工程无须监理人承担监理工作，则应扣除管线迁改工程费），即为 43804.20 万元

5.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762.067472 万元。

5.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 762.067472 × 1.10 × 0.85 × 1.0 = 712.533086 万元。

5.1.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10%。（注：若投标时直接填报具体**监理服务费用**金额，则浮动幅度值=（**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上限-**监理服务费用**中标价）/**监理服务费用**中标价上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浮动幅度值）= 641.2798 万元。

5.1.2 保修阶段

5.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监理服务收费**额**为：32.064 万元。

5.1.3 **监理服务费用**结算价

监理服务费用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且支付限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若招标阶段概算尚未批复，结算时，将按**监理人**实际承担工程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并按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重新核算**监理服务费用**。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监理规范；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八、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二 份（**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 十四 份（其中**发包人**执 十 份，**监理人**持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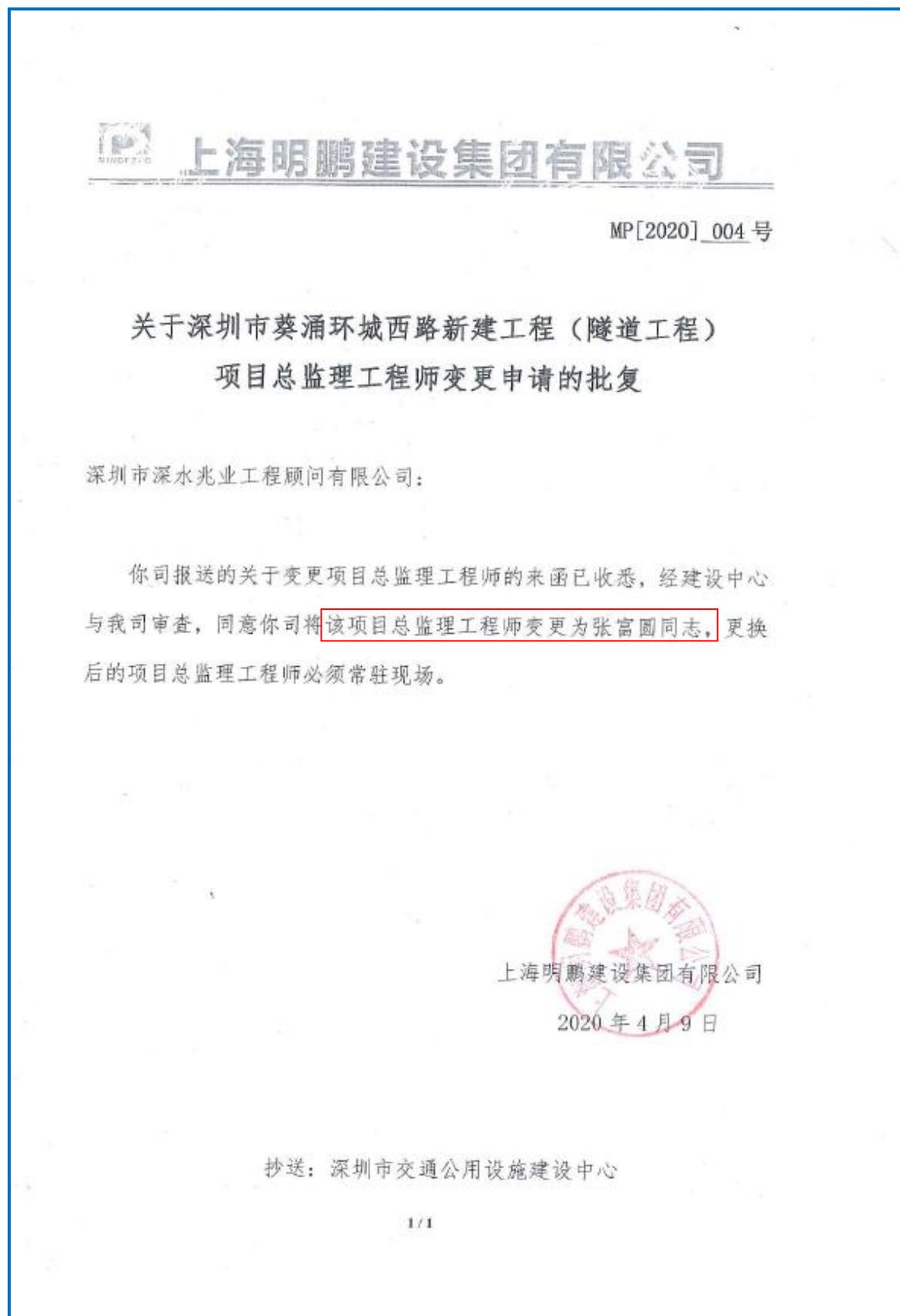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

总监变更证明文件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申请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监理工作由我公司承担，目前，该项目已进入隧道工程正式施工阶段。由于现任总监理工程师周洪彦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经我公司慎重考虑，现向贵公司申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同样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资格、且具备同类型项目经验的张富圆同志，另外我公司也将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加大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合理调配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组成人员，以保证监理后序工作的顺利开展。

妥否，请批示！

附件：张富圆职称证、毕业证、监理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勇明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8)031号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铭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合同造价 37426.431262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富圆	开工日期 2018.7.20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祝爱彬	完工日期 2022.12.14
		技术负责人	程宏	验收日期 2023.3.16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隧道全长 730 米，起终点桩号 K1+810~K2+540，半明半暗隧道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洞门建筑、隧道明、暗洞身衬砌、明洞基坑支护工程、明洞回填工程、明洞内路基填筑工程、隧道偏压处理、暗洞复合式衬砌支护、暗洞洞身开挖工程、隧道衬砌排水、边沟、电缆沟、洞内防火涂料、防撞护栏等。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位
洞门建筑	进、出口个	一处
隧道明、暗洞身衬砌	730 延长米/双洞	
明洞基坑支护工程	840 延长米/单洞	
明洞回填工程	840 延长米/单洞	
明洞内路基填筑工程	200 延长米/单洞	
隧道偏压处理	240 延长米板桩/79 根拔滑桩	
暗洞复合式衬砌支护	620 延长米/单洞	
暗洞洞身开挖工程	620 延长米/单洞	
隧道衬砌排水	730 延长米/双洞	
边沟、电缆沟	5840 延长米	
洞内防火涂料	730 延长米/双洞	
防撞护栏	200 米	
隧道监控用房	一处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的评价：

- 1、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勘察文件能满足设计、施工需要，勘察结果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勘察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配合完善设计方案，配合工程施工。
- 2、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 3、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基本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
- 4、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
- 5、对代建单位的评价
代建单位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能认真履行代建相关职能，主动协调前期工作中的相关许可等手续办理及征 地拆迁工作，在现场施工管理中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和安全，推动项目有序建设。

二、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钟诗圣
副组长	周卫文
组员	高勇明、李铭、韦高志、洗金雄、谢志勇、罗允、刘丰果、张富圆、张广春、方亮、黄雨洋、高伟峰、祝爱彬、程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照明工程	/	
电力工程	/	
通信工程	/	
燃气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二) 验收程序实施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 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 验收组中间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 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 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提前投入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K1+810--K2+540 段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完备。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单位已签署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已签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已签署自评报告；代建单位已签署项目执行报告。

使用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到的问题。
	6. 道路工程营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符合要求。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无。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	/	/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照明工程	/	/	/
电力工程	/	/	/
通信工程	/	/	/
燃气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检质量合格，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评定合格，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到的问题，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齐全。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工程质量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满足使用要求，验收通过。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通过（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16 日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16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16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16 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3 年 3 月 16 日
--	--	--	--	---

葵涌环境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比亚迪隧道装饰材料采购及安装（二次）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境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	验收会议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15:00
会议地点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葵涌环境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钟诗圣	大鹏建设部部长
		周卫文	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高勇明	项目负责人
		韦高志	高级工程师
		洗金雄	工程师
		谢志勇	工程师
		罗允	工程师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榕	项目负责人
		刘丰泉	技术负责人
		李永丰	合约部经理
		李志荣	工程师
		陈泽生	工程师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张路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徐立平	设计代表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富国	项目总监
		张广春	总监代表
		方亮	工程师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比亚迪隧道装饰材料采购及安装（二次）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隧道工程)	验收会议日期	2023年3月16日 15:00	
会议地点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黄雨洋	工程师	黄雨洋
		高伟峰	工程师	高伟峰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李科发	副总	李科发
		李科发	合约经理	李科发
		祝爱彬	项目经理	祝爱彬
		程宏	技术负责人	程宏
		李科发	预算员	李科发
		李科发		
		刘白惠	项目部	刘白惠
监理单位	浙江崇善实业有限公司	张佳佳	预算员	张佳佳
	深圳市中成建设有限公司	李鹏	项目经理	李鹏
	浙江崇善实业有限公司	洪磊	技术	洪磊
	深圳中成	唐悦	资料员	唐悦
	深圳市中成建设有限公司	刘成	合约	刘成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监理业绩证明

监理合同业绩证明				
项目 简 况	工程名称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 监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大鹏半岛葵涌街道，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起点接规划中的坪西快速路坪山至葵涌段，终点接坪西公路雷公山隧道，路线全长 4.5km。本次设计隧道全长 730m，隧道洞径 15.40m~29.24m，全线采用暗埋式结构，隧道两端与桥梁相接，隧道为中隧道。总投资 122403 万元，隧道部分建安费为 43804.20 万元。		
	工程内容	隧道工程、路基工程、抗滑桩工程等。		
	工程投资额	43804.20 (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合同金额	673.343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及期限	合同内容：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监理 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合同期限：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730 日历天，保修阶段 730 日历天。		
	项目主要 监理 人员	<u>总监理工程师：张富圆。</u> 监理工程师：张广春、方亮、高伟峰等。 监理员：黄雨洋、程峥等。		
	项目状态	竣工。本工程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3 月完工。2023 年 3 月 16 日通过竣工验收。		
建 设 单 位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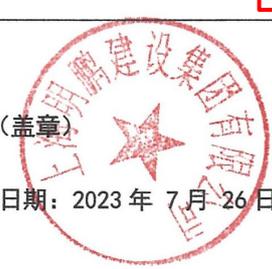


合同履行评价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隧道工程）监理		
委托方名称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73. 3438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合同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大鹏半岛葵涌街道，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起点接规划中的坪西快速路坪山至葵涌段，终点接坪西公路雷公山隧道，路线全长 4. 50088km。本合同监理的工程为隧道工程，设计起终点桩号 K1+810~K2+540，隧道全长 730m。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大鹏半岛葵涌街道，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起点接规划中的坪西快速路坪山至葵涌段，终点接坪西公路雷公山隧道，路线全长 4. 50088km；本次设计隧道起终点桩号 K1+810~K2+540，隧道全长 730m，隧址区沿线紧临金葵丰花园、比亚迪小区，海语山林小区，平面位置距离居民生活区 13. 15~22. 55m，为控制隧道施工和营运对小区生活环境影响，全线采用暗埋式结构，隧道两端短路基与桥梁相接，隧道为中隧道。		
履约情况	本工程受托人按照要求组建了项目机构，项目组成人员责任心强并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管理情况较好，表现出较好的管理水平。该履约情况为中标之日至本次评价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由建设单位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总监	张富圆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44019833	市政公用工程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刘航宇	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19210273418	建筑施工安全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贾文斌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34008170	市政公用工程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学礼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44000150	市政公用工程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祝林彦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41007674	市政公用工程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垂晓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44038789	市政公用工程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贾成利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44024785	市政公用工程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冯邦良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50005891	机电安装工程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韩于静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44045861	市政公用工程
10	合约造价工程师	涂松	中级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244400031434	土木建筑工程
11	监理员	钟嘉银	中级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监理工程师	B20202316	市政公用工程
12	监理员	蒋小文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44038436	市政公用工程
13	监理员	刘飞	中级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监理工程师	B20220526	市政公用工程
14	资料员	许丽莎	中级	档案员	深圳市档案员	20130320	档案员
15	项目统筹管理人员（土建）	陈明	中级	监理员	深圳市监理员	C20163300	市政公用工程
16	项目统筹管理人员（机电）	方建锋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51020596	市政公用工程



2、安全监理工程师：刘航宇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航宇 社保电脑号: 641725493 身份证号码: 4311241989092981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607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0	20.0	5000	40.0	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0	20.0	5000	40.0	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0	20.0	5000	40.0	0.0
合计			2400.0	1200.0			303.0	101.01			101.01		600.0	60.0	60.0	3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65d07a16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费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5日
证明专用章

3、专业监理工程师：贾文斌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

姓名: 贾文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602198610051036
工作单位: 山西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梁
证书编号: 2014000902620362
评审通过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评委会名称: 山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高级工程评审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29日
发证单位: (盖章)
查询网址: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 (www.sxzwfw.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贾文斌 社保电话号: 812857553 身份证号: 1406021986100510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5	09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5	10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2.0
合计			2880.0	1440.0			303.0	101.01			101.01		72.0	72.0	18000.0	144.0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65d07c116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低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专业监理工程师：祝林彦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证（水工结构）、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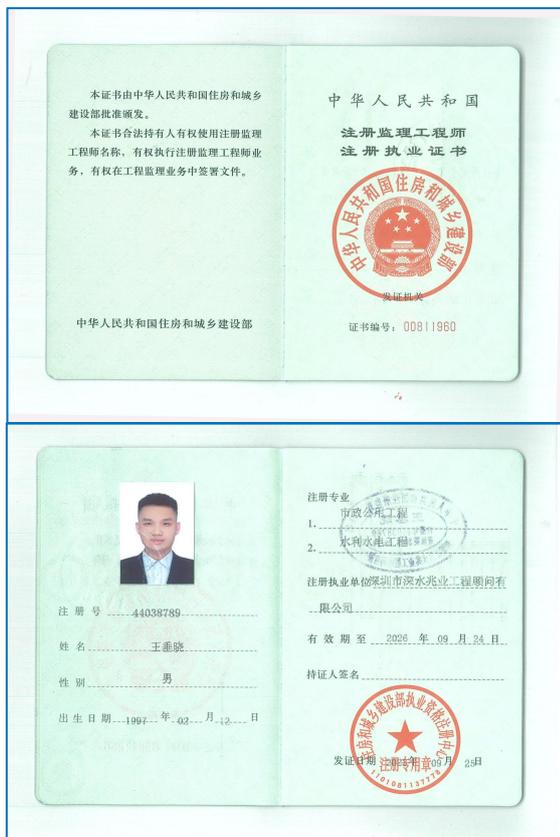
姓名: 祝林彦 社保电话: 81489671 身份证号码: 4112241981050135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60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04	706077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80.0	20.0
2025-05	706077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80.0	20.0
2025-06	706077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80.0	20.0
2025-07	706077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80.0	20.0
2025-08	706077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80.0	20.0
2025-09	706077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80.0	20.0
2025-10	706077	10000.0	16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80.0	20.0
合计		11200.0	5600.0		1050.0	350.0		350.0		10000.0	500.0	10000.0	400.0	800.0	2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站: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8784249c7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专业监理工程师：王垂晓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垂晓 社保电话: 2379483 身份证号码: 440324199702124437 性别: 男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706077 单位编号: 706077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80.0	1	7000	35.0	7000	35.0	7000	35.0	1.0
2025 09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80.0	1	7000	35.0	7000	35.0	7000	35.0	1.0
2025 10	706077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80.0	1	7000	35.0	7000	35.0	7000	35.0	1.0
合计		32000.0	4770.0	2240.0		28000.0	1400.0	720.0		28000.0	1400.0	28000.0	1400.0	28000.0	1400.0	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psmb.sz.gov.cn/s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54074074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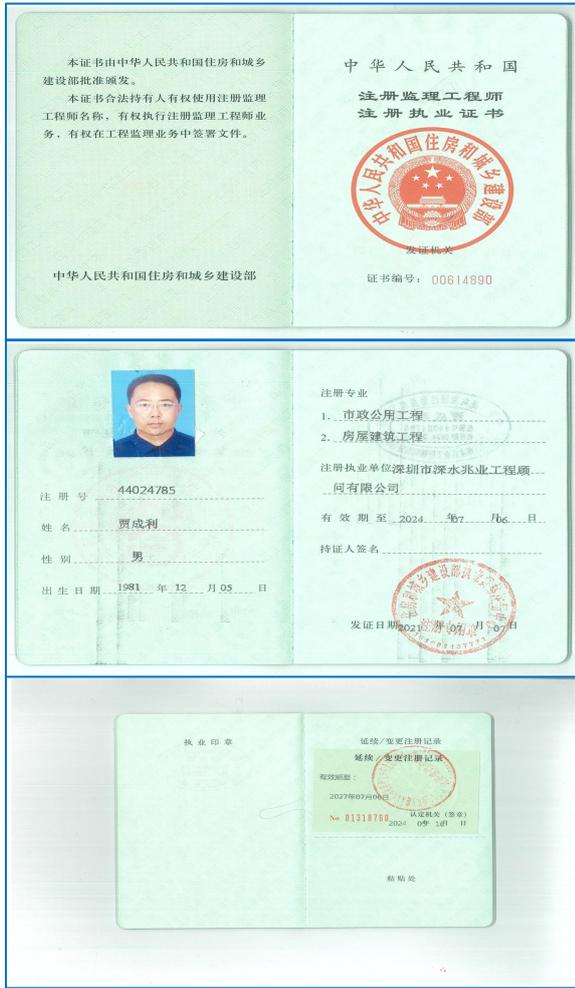
毕业证



7、专业监理工程师：贾成利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成利 社保电话号：806177440 身份证号码：210782198112050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	0.0	5000	40.00	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	0.0	5000	40.00	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	0.0	5000	40.00	0.0
合计		24000.0	12000.0			303.0	101.01			101.01				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5d07b812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专业监理工程师：韩于静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5-11-08H

参保人姓名：韩于静 有效证件号码：411323199301025834 社保电话号：646998125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00	100	100	0	10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11	706077	4000	6123	2	6123	1	4000	2360				
202312	706077	4000	6123	2	6123	1	4000	2360				
202401	706077	4000	6475	2	6475	1	4000	4000				
202402	706077	4000	6475	2	6475	1	4000	4000				
202403	706077	4000	6475	2	6475	1	4000	4000				
202404	706077	4000	6475	2	6475	1	4000	4000				
202405	706077	4000	6475	2	6475	1	4000	4000				
202406	706077	4000	6475	2	6475	1	4000	4000				
202407	706077	4492	6475	2	6475	1	4000	4000				
202408	706077	4492	6475	2	6475	1	4000	4000				
202409	706077	4492	6475	2	6475	1	4000	4000				
202410	706077	4492	6475	2	6475	1	4000	4000				
202411	706077	4492	6475	2	6475	1	4000	4000				
202412	706077	4492	6475	2	6475	1	4000	4000				
202501	706077	4492	6733	2	6733	1	4000	4000				
202502	706077	4492	6733	2	6733	1	4000	4000				
202503	706077	4492	6733	2	6733	1	4000	4000				
202504	706077	4492	6733	2	6733	1	4000	4000				
202505	706077	4492	6733	2	6733	1	4000	4000				
202506	706077	4492	6733	2	6733	1	4000	4000				
202507	706077	4492	6733	2	6733	1	4000	4000				
202508	706077	5000	6733	2	6733	1	5000	5000				
202509	706077	5000	6733	2	6733	1	5000	5000				
202510	706077	5000	6733	2	6733	1	5000	500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qj/>，输入下列验证码（33591a5581f5cc0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706077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合约造价工程师：涂松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涂松 社保电脑号: 628633750 身份证号码: 3604241989031023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607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0	4.0	6000	48.0	2.0
2025	09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0	4.0	6000	48.0	2.0
2025	10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0	4.0	6000	48.0	2.0
合计			2880.0	1440.0			303.0	101.01			101.01		144.0				3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5d07b60f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证明专用章

11、监理员：钟嘉锟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姓名：钟嘉锟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1622199410246690
 学历：大专
 所学专业：建筑工程技术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深圳工程监理行业协会
 核发日期：2020年6月22日
 核发编号：B2020231E

钟嘉锟 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经佛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土建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T100102070606号

个人信用年审贴页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年审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嘉锟 社保电脑号：638736221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4102466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0.0
合计		2400.0	1200.0			303.0	101.01			101.01		1500.0	60.0	2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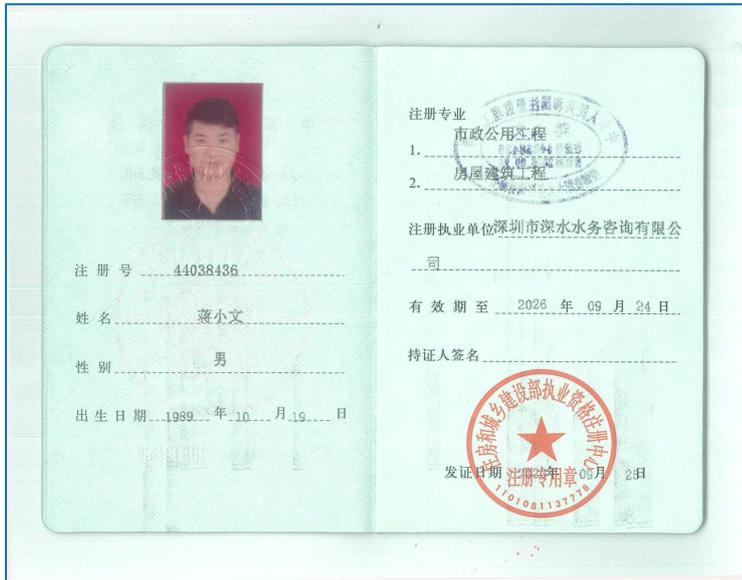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65d079d06v）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6077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监理员：蒋小文**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小文 社保电脑号：648366942 身份证号码：4304811989101921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工作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0	20.0	5000	40.0	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0	20.0	5000	40.0	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0	20.0	5000	40.0	0.0
合计			2400.0	1200.0			303.0	101.01			101.01		60.0	20.0	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5d07b196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6077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5日

14、资料员：许丽莎

档案员证：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丽莎 社保电脑号：628246553 身份证号码：4402291987080200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28.0	7.0
2025	05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28.0	7.0
2025	06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28.0	7.0
2025	07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28.0	7.0
2025	08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28.0	7.0
2025	09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8	2520	20.18
2025	10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8	2520	20.18
合计			5345.48	2515.52			2356.55	942.62			235.69			160.32	45.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878424464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6077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项目统筹管理人员(机电)：方建锋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建锋 社保电话号：649013689 身份证号码：421181198707307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5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6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6630.0	3120.0			2336.55	942.62			235.69	186.00	3120.0			7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878424617y）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五、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 妈湾电厂-松湖变电站 220 千伏电力隧道工程（更名为赤湾二路电力隧道新建工程及左炮台路（赤湾六路-赤湾二路）改造工程） 监理 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总监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总监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总监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总监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总监”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总监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总监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总监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直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